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麗華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48
電子信箱：bd31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23110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3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暨教育部師鐸獎初審實施計畫(修正版)1份
(29473771_1123110005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3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暨教育部師鐸獎初審實施計畫」修正版1份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推薦人員並以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10月24日北市教綜字第1123090019號函（計達）及臺北市113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暨教育部師鐸獎初審實施計畫續辦。
- 二、本局前於112年10月24日函送旨揭計畫，惟查原計畫表件須修正以下事項：
 - (一)修正特優師實施計畫附表1繳交資料檢核表佐證資料容量上傳限制：「每筆佐證資料不超過 10MB，總計不超過 25MB」。
 - (二)補正特優師實施計畫附表2「113 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」之相關欄位：前開推薦表以教育部公告為準，倘教育部修正推薦表，將配合修正並另行通知。
- 三、另特優師評選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，原訂113年1月13日辦

景興國中 1121220



PSAA1126009492

理，惟適逢「中華民國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」投票日期，
修正書面審查日期為113年1月20日（星期六）前。

四、請學校協助公告旨揭修正後之實施計畫，相關計畫訊息，
請參酌內湖高工網頁<http://web.nihs.nss.tp.edu.tw/nss/s/main/p/112Teacher>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阿布格小科學家幼兒園（已停用）、臺北市私立幼欣幼兒園（已停用）除外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國小校長協會（請雙蓮國小代轉）、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（請成功高中代轉）、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泰北高中代轉）、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景美女中代轉）、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中正國中代轉）、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明湖國小代轉）、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